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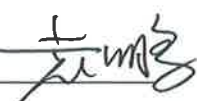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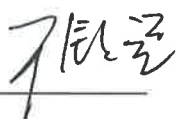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 7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袁鹏 

于钦远 

金焰平 

2021年6月18日